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uaba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宏照道39號企業廣場3期3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一)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二) 重選：

(a) 藍沛樂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彭中輝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c) 盧康成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朱守中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e) 李華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f)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三)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四)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額外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並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或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行使根據當時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而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以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透過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作為代替現金派付本公司股份股息之全部或部份而配發之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及

「供股」指本公司於一段特定期間，向於特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量比例公開要約認購股份(可就零碎配額或

就根據於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可根據董事視為必需或合宜作出除外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依照並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

C. 「動議：

在通過第(四)A及(四)B項決議案之情況下，本公司根據第(四)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購回本公司之股份總數須計入根據上文第(四)A項決議案董事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之內。」

代表董事會  
**華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陸建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陸建明先生及藍沛樂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彭中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康成先生、朱守中先生及李華強先生。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出席大會以代表該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3)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與會人士中就有關股份而言名列股東名冊首位者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本公司股東於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於此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為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進行登記。